

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-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

倫理守則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提升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之公正性、客觀性及公信力，並建立評選委員之倫理規範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 評選委員於選拔期間，代表本部及社區選拔主辦機關，應信守相關倫理規範，貫徹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之宗旨；支持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。
- 三、 評選委員應排除政治因素干擾，避免政治力介入，影響評選的公正性、客觀性及公信力。
- 四、 評選委員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含：專業倫理、與社區選拔主辦機關及受評單位之關係、評選委員間之人際倫理，及迴避原則。
前項迴避原則係指，3 年內有接受地方政府委託研究，或委託辦理業務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福利團體應迴避各該地方政府。
- 五、 評選委員應本於專業及良知，公正執行考核，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，且不應涉任何推薦事宜。
- 六、 評選委員之專業倫理規範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公正：實施社區選拔時，應秉持公正立場，本於專業職能詳細觀察、檢證、記錄，並依選拔標準及評量共識進行評量，

且不得自行增加社區選拔評分表以外之項目，以符標準之一致性。

(二) 客觀：應保持客觀中立立場，避免以主觀意識或己身偏見對受評單位進行評斷。

(三) 正向：應秉持正向積極態度，以專業角度診斷、協助受評單位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項目。

(四) 正確：執行實地評選相關工作時，應依選拔標準及評分表規定，檢視受評單位提供之資料，確保其正確性，並避免斷章取義。

七、評選委員對主辦機關之倫理義務如下：

(一) 瞭解評選作業規定：評選前應清楚瞭解評選目的、內涵及流程等相關作業規定，且遵守評選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
(二) 保密：對於所接觸之社區選拔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，於選拔結果公布前，不得公開討論或對外透漏實地評選細節、對受評社區之評價或成績。

(三) 應遵守評選相關作業規範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評選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。

八、評選委員對於受評社區之倫理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對於不同受評社區之詢問及態度，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。
- (二) 不得接受受評社區所安排與評選無關之參訪、飲宴及禮品；不得提出與評選無關之要求，或不當言行；且不得攜伴參加實地評選。
- (三) 真誠傾聽受評社區相關人員之說明，如有相關疑義，應給予補充或提出佐證之機會。
- (四) 提供受評社區具體可行之建議與相關輔導諮詢。
- (五) 除基於評選業務之必要外，不得與受評社區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評選程序外之接觸。

九、 評選委員間之人際倫理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間應齊力合作、相互尊重且充分溝通，以凝聚對評鑑事務之共識。
- (二) 未經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其他成員之專業意見，並避免探詢或批評其他委員對評選之意見及與評選議題無關之隱私。
- (三) 尊重其他成員獨立之專業判斷，且不得對外公開其他成員之評選成績或相關紀錄。